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112 年 3 月 15 日通過第一次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評估指標包含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11/12/1-112/11/30，該協會委派評估專家三位，根據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評核。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已於 112/12/18 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報告，本公司將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採行改善措施，相關評估內容及改善措施如下：

評估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

1. 受評公司董事共計九席，均男性，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可提早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促使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以符國際趨勢。
改善措施：本公司將及早規劃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增列女性董事，並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目標。
2. 受評公司雖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然而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
改善措施：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Q1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人數三人，其中有二位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以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與永續發展的連結，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3. 受評公司尚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撰寫永續報告書，建議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改善措施：本公司已開始著手依最新 GRI 準則編制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經第三方驗證之永續報告書。

4.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本次選任九席董事中二席為新任，建議受評公司可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進行業務導覽，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協助新任董事了解公司業務，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安排兩位業務副總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3 月向董事們介紹公司產品及產業發展概況，未來亦將持續安排董事們進行業務導覽及與經營團隊間的溝通會議，以協助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5. 建議受評公司未來可參考「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每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檢視評鑑結果中之指標達成強弱分析，檢討尚未揭露之資訊，設定短、中及長期改善目標。

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參考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逐項檢視及改進，112 年度改善項目包含安排所有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委外執行董事績效評估、供應商管理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等，113 年度則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提早召開股東會、完成永續報告書之撰寫與驗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ISO 27001 等，其他如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將逐步規畫執行。